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7-04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管道项目工程自动控制系统及通信系统,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670.00万元。关联董事杨万华回避表决。

2、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线路用钢管,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490.00万元。关联董事杨万华回避表决。

3、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租赁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车辆等,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70.00万元。关联董事杨万华回避表决。

4、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职工食堂向云南能投生物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采购食材,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180.00万元。关联董事杨万华回避表决。

5、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职工食堂提供管理服务,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120.00万元。关联董事杨万华回避表决。

6、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管道外电接入工程总施工及红河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外电接入工程总施工,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210.00万元。关联董事杨万华回避表决。

7、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代为销售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的大豆等商品,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7200.00万元。关联董事朱英杰、田恺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具体内容	预计2017年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其采购天然气管道项目工程自动控制系统及通信系统	670.00	0	0.00%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其采购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线路用钢管	490.00	3960.59	8.12%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租赁其车辆等	70.00	0	0.00%
云南能投生物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公司职工食堂向其采购食材	180.00	0	0.00%
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管道外电接入工程总施工及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外电接入工程总施工	210.00	0	0.00%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为公司职工食堂提供管理服务	120.00	10.71	0.02%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代为销售其大豆等商品	7200.00	24.95	0.05%
合计			8940.00	3996.25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万元)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84.00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云南能投生物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
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云南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69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0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大冲工业片区新加坡工业园景明北路

法定代表人:郭曙光

注册资本:伍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电力能源设备、矿山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系统集成和软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培训;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水电站的运营维护、检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其采购天然气管道项目工程自动控制系统及通信系统,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670.0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具体内容	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16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管道项目工程自动控制系统及通信系统	670.00	0
	合计		670.00	0

(二)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美亚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郭曙光

注册资本:42626.48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运代理;物流方案的设计;搬运装卸;仓储服务;货运信息配载;国内贸易、物流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其采购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线路用钢管,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490.00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具体内容	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16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其采购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线路用钢管	490.00	3960.59
	合计		490.00	3960.59

(三)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滇池路1417号

法定代表人:胡均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化肥进出口经营;贵金属经营;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农产品贸易;化肥国内贸易;煤炭零售经营;石油焦、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燃料油、柴油、生物柴油、沥青、木材原木、木片、木制品、橡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的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及益改后公司所面临的竞争环境,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代为销售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的大豆等商品,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7200.0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具体内容	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16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代为销售其大豆等商品	7200.00	24.95
	合计		7200.00	24.95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允,无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将适时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7-04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21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7年5月26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出席监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传真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云南能投勐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内部借款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为其参股公司云南能投勐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内部借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450万元内部借款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为其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450万元内部借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7-04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450万元内部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内部借款概述

2017年5月2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450万元内部借款的议案》。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以下简称“富民丰顺公司”)项目资金需求,同意天然气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富民丰顺公司提供450万元内部无息借款(富民丰顺公司其他股东昆明鑫瀚达投资有限公司、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分别按持股比例为富民丰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400万元、150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转款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放款金额根据富民丰顺公司其他股东资金到位情况分次拨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在董事会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北邑村委会北邑村

法定代表人:王显军

注册资本:405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4681284837G

经营范围: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天然气管网的建设与改造;管道燃气供应(经营富民县管道天然气);天然气技术咨询及技术培训、技术开发;燃气设备、材料的销售、检测及维修服务;对外燃气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国内贸易、物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08年11月28日注册成立。股东构成为:天然气公司持股45%,昆明鑫瀚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15%。

昆明鑫瀚达投资有限公司、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6年12月31日,富民丰顺公司资产总额5630.6万元,净资产总额4013.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

天然气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富民丰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天然气公司在进入本公司之前于2013年11月向富民丰顺公司提供内部借款800万元,2017年1月富民丰顺公司还款440万元,根据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剩余360元于2017年3月转为天然气公司对富民丰顺公司的增资。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富民丰顺公司的其他股东昆明鑫瀚达投资有限公司、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分别为富民丰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400万元、150万元,本次借款事宜公平、合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按持股比例为其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450万元内部借款,是为解决富民丰顺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其项目的正常推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天然气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并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五、拟签订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金使用人(甲方):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提供人(乙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4,500,000.00 (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所借人款项将用于2017年建设得乐村天然气门站及输配工程、新建项目赤鹫镇天然气调压站及输配工程。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协议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协议项下借款期限为从乙方实际转款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借款利率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无息。

第五条　借款划拨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划拨由乙方按下列第 2 项的约定执行:

2、乙方分 3 次划款至甲方帐户,具体划款金额和日期如下:

(1) 2017 年5月31日,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 1,800,000.00元

(2) 2017年7月31日,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 1,350,000.00元

(3) 2017年8月30日,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 1,350,000.00元

第六条　借款归还

1、甲方应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将归还借款本金归还划入乙方帐户:

(1)于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到期日一次还本;

2、若甲方认为需要展期,至少应在本协议到期日前提前90日向乙方提交《展期申请书》,经乙方同意由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借款协议。未经乙方同意的不得展期,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还款;

3、若甲方财务状况好转,需提前归还本金的,须提前30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第七条　逾期违约金和挪用违约金

1、乙方对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含该日)按年息5.22%(称为“逾期利率”)计收逾期罚息,对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逾期罚息,按逾期利率按月在结息日或结息日的对日计收复利,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2、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乙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日起(含该日)按年利率5.22%上浮50%(称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罚息,按罚息利率按月在结息日或结息日的对日计收复利,按实际挪用天数计算。

第八条　协议的修改或补充

本协议经双方的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如因本协议下的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协议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

2. 如在一方就该争议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不能满意地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裁判。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 肆 份,双方当事人各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按持股比例为其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丰顺公司”)提供450万元内部无息借款,是为解决富民丰顺公司项目资金需求,确保其项目的正常推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富民丰顺公司其他股东昆明鑫瀚达投资有限公司、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同意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富民丰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400万元、150万元。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为其参股公司云南能投勐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内部借款,同时要求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并督促能投勐唐公司加强项目管理,保证在2017年6月30日前为施伟策供气,确保资金安全。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1097万元,具体情况为:公司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天然气公司在进入本公司之前向其参股公司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450万元,天然气公司于2017年1月向其控股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500万元。其中,公司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已逾期。

八、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450万元内部借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7-04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能投勐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内部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内部借款概述

2017年5月2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云南能投勐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内部借款的议案》。根据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参股公司云南能投勐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以下简称“能投勐唐公司”)中烟施伟策再造烟叶有限公司天然气直供专线管道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其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同意天然气公司为能投勐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500万元,用于向中烟施伟策再造烟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伟策”)开具500万元履约保函,借款期限自放款之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如果保函解除则立即归还),利率执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上浮20%;并同意能投勐唐公司的其他股东云南勐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7%)、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以其对能投勐唐公司投资实缴的合计600万元股权质押给天然气公司,并以通海县通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勐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受实际控制人李睿益控制)名下拥有的房产(建筑面积299.58㎡,评估价值638.05万元)抵押给天然气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在董事会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云南能投勐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能投勐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内2号平台B1栋6楼622房

法定代表人:李睿益

注册资本:28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83251955H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及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投勐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7日,目前实收资本2400万元,股东构成为:天然气公司出资960万元,持股比例40%;云南勐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48万元,持股比例27%;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76万元,持股比例24%;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16万元,持股比例9%。截止2016年12月31日,能投勐唐公司资产总额2705.7万元,负债总额386.33万元,净资产2319.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云南勐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然气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对能投勐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施伟策天然气直供专线管道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047.34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管道全线铺设施工、完成管道强度及气密性试验,取得燃气相关部门质检证书,管道已初步具备通气条件。该项目合同约定供气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因上游支线未投产通气及施伟策厂区内部燃气设施未安装完成等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供气。经能投勐唐公司与施伟策针对该项目推进方案多次协商,为保障专线直供项目于2017年6月30日前按时供气,需向施伟策开具500万履约保函。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能投勐唐公司的其他股东云南勐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未能以出资比例向能投勐唐公司提供借款,云南勐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均出具承诺函,同意以其对能投勐唐公司投资实缴的合计600万元股权质押给天然气公司(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质押的股权由通麓城投公司与勐唐企管公司代为出质),并以通海县通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勐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受实际控制人李睿益控制)名下拥有的房产(建筑面积299.58㎡,评估价值638.05万元)抵押给天然气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措施。

通海县通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勐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李睿益控制,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3日,股东构成为:李睿益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10%;昆明福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80万元,持股比例90%。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通海县通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睿益

注册资本:2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通海县秀山镇挹秀路5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建设;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为其参股公司能投勐唐公司提供500万元内部借款,是根据能投勐唐公司提供500万元内部借款,是根据能投勐唐公司中烟施伟策再造烟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伟策”)天然气直供专线管道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确保其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能投勐唐公司的其他股东云南勐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均出具承诺函,同意以其对能投勐唐公司投资实缴的合计600万元股权质押给天然气公司(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质押的股权由通麓城投公司与勐唐企管公司代为出质),并以通海县通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勐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受实际控制人李睿益控制)名下拥有的房产(建筑面积299.58㎡,评估价值638.05万元)抵押给天然气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措施。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为其参股公司云南能投勐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内部借款,同时要求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并督促能投勐唐公司加强项目管理,保证在2017年6月30日前为施伟策供气,确保资金安全。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1097万元,具体情况为:公司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天然气公司在进入本公司之前向其参股公司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450万元,天然气公司于2017年1月向其控股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500万元。其中,公司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已逾期。

八、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能投勐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内部借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7-04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21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传真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管道项目工程自动控制系统及通信系统,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670.00万元。关联董事杨万华回避表决。

2、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线路用钢管,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490.00万元。关联董事杨万华回避表决。

3、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租赁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车辆等,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70.00万元。关联董事杨万华回避表决。

4、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职工食堂向云南能投生物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采购食材,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180.00万元。关联董事杨万华回避表决。

5、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能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职工食堂提供管理服务,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120.00万元。关联董事杨万华回避表决。

6、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禄脿-易门天然气支线(安宁段)管道外电接入工程总施工及红河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外电接入工程总施工,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210.00万元。关联董事杨万华回避表决。

7、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代为销售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的大豆等商品,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7200.00万元。关联董事朱英杰、田恺回避表决。

《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详见2017年5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云南能投勐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内部借款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参股公司云南能投勐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以下简称“能投勐唐公司”)中烟施伟策再造烟叶有限公司天然气直供专线管道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其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同意天然气公司为能投勐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500万元,用于向中烟施伟策再造烟叶有限公司开具500万元履约保函,借款期限自放款之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如果保函解除则立即归还),利率执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上浮20%;并同意能投勐唐公司的其他股东云南勐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7%)、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以其对能投勐唐公司投资实缴的合计600万元股权质押给天然气公司,并以通海县通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勐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受实际控制人李睿益控制)名下拥有的房产(建筑面积299.58㎡,评估价值638.05万元)抵押给天然气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措施。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能投勐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内部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详见2017年5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450万元内部借款的议案》。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以下简称“富民丰顺公司”)项目资金需求,同意天然气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富民丰顺公司提供450万元内部无息借款(富民丰顺公司其他股东昆明鑫瀚达投资有限公司、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分别按持股比例为富民丰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400万元、150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转款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放款金额根据富民丰顺公司其他股东资金到位情况分次拨付。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450万元内部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详见2017年5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7-03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管道项目工程自动控制系统及通信系统,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670.00万元。关联董事杨万华回避表决。

2、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线路用钢管,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490.00万元。关联董事杨万华回避表决。

3、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租赁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车辆等,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70.00万元。关联董事杨万华回避表决。

4、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